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249/07-08(01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SE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香港警務處的通用資訊系統

目的

本文件提供和1997年1月啟用的警務處通用資訊系統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通用資訊系統的撥款事宜

2. 財務委員會在1993年1月29日批准撥出2億9,937萬元的非經常開支，以便實施警務處的資訊科技策略。該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目的是讓警隊利用現代資訊科技，使現有資源得以物盡其用，從而為市民提供快捷和優質的服務。通用資訊系統是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應用單位之一，其估計非經常開支為1億3,286萬元。

3. 財務委員會在1996年7月19日批准增撥6,600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，以便在警務處全面實施資訊科技策略。秘書處曾向政府當局查詢在有關的撥款中，用作發展通用資訊系統的款額若干，但政府當局表示未能提供確實的款額資料。

4.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7日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當局建議提升通用資訊系統及擴大系統容量，以應付日益增長的工作需求。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提出任何問題。財務委員會其後於2002年5月10日會議上批准撥出1,744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，以供進行提升通用資訊系統的工作。

通用資訊系統的功能

5.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2年2月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資料，通用資訊系統由3個主要系統組成，它們分別是單位資訊通用系統、總區資訊通用系統及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。該等系統的詳情載列如下——

- (a) 單位資訊通用系統是用以方便各個警署前線警務人員的日常工作，其主要功能如下：

- (i) 記錄案件的全部詳情，包括事件性質、事發地點及涉案人士的詳細資料，以及有關該案的支援調查；
 - (ii) 管理被捕人的羈留、轉移及釋放紀錄；
 - (iii) 管理所有財物，包括存放於夾萬內的財物及現金、案件證物、失物及被羈留者的財物；
 - (iv) 核對遺失及拾獲的財物、失物及失蹤人口資料；
 - (v) 協助擬備出庭時使用的個案文件；及
 - (vi) 支援各種日常工作，例如處理保釋、按時發出催辦便箋及罪案消息、製備警察表格及報告、整理報案室的換班資料，以便接更人員跟進仍須處理的工作等；
- (b) 總區資訊通用系統是用以方便6個總區總部及位於警察總部的15個科的日常工作。除了具備單位資訊通用系統所有功能外，該系統還會提供若干特別功能，例如秘密調查及由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；及
 - (c) 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供各個交通組別使用。該系統負責處理交通組的日常工作，例如交通事件及交通意外調查、管理車輛扣留中心內被扣押的車輛、發出交通傳票申請書、處理交通訊息，以及記錄醉酒駕駛個案的酒精測試結果。

相關文件

6. 委員可參閱下述會議紀要及文件，瞭解有關通用資訊系統的進一步詳情 ——

會議紀要

- (a) 財務委員會1996年7月19日會議的紀要；
- (b)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7日會議的紀要；
- (c) 財務委員會2002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；

文件

- (d)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1996年7月19日會議提交的文件；
- (e)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7日會議提交的文件；及
- (f)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2002年5月10日會議提交的文件。

7.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頁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閱覽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8年3月3日